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工作報告
- 肆、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伍、提案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提案決議確認
- 捌、主席結語
- 玖、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參、工作報告.....	2
肆、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3
伍、提案討論	3-37
陸、臨時動議.....	38
柒、提案決議確認	38
捌、主席結語	38
玖、散會	38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李代表建億、歐陽代表閻、陳代表耀宏、林代表大偉、陳代表宗禧
許代表誌庭、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傅代表耀賢、高代表實珩、劉代表子歆
李代表郁緻、黃代表秀霜、林代表素微、高代表振耀、鄭代表雅丰、卓代表國雄
蔡代表美香、林代表登順、鄭代表憲仁、王代表健仁、陳代表致澄、林代表建宏
白代表富升、蘇代表俊銘、黃代表文伯、黃代表銘志、丁代表慧如、蔡代表耿銘
許代表瑞芳、李代表香蓮、吳代表宗憲、賴代表炯明、邱代表美雀、林代表相作
謝代表帛逸、謝代表旻均、徐代表煒倫（計 39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侯代表志正、呂代表英治、張代表正平、林代表千玉、張代表靜宜
許代表授南、高代表啟洲、張代表智凱、湯代表譯增、王代表婉容
蕭代表詠璋、林代表懿貞、張代表銘鋒、詹代表又璇、凌代表兆群
畢代表婉葳（計 16 人）

列席：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請假）、陳校長森杰（請假）、楊校長怡婷（請假）

壹、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午安，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校務發展需要我們共同的努力，才能使臺南大學積極向前發展。因此，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幾個攸關校務發展的重要議題。請各位代表在會議提出寶貴建言，也歡迎大家隨時就校務發展提出建議。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44 條條文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業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26698 號函核准備查。 2.已公告周知並更新學籍組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及「機電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提報作業流程，將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定，並俟教育部後續核定情形配合辦理。
三	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公告周知並更新教發中心、校外實習專區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
四	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公告周知並更新教發中心、校外實習專區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
五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773 號函同意備查，並同步更新學務

				處網頁及法規資料庫內容。
六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學務處網頁公告，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七	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圖資處	照案通過	於本校網頁公告廢止「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八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3 號函復核定生效，俟教育部依考試院核備結果函復本校後，公告於本室網頁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九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南大人字第 1130024205 號函知各單位；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十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作業流程圖乙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南大人字第 1130024207 號函知各單位；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十一	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主計室	照案通過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以南大主字第 1130024290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24627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將報告書公告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十二	申請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案	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南大師培字第 11300257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以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35156 號函覆刻正審查中，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參、工作報告

- 一、與臺南護專合併案執行進度，依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審議會決議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兩項條件，即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初步擇出可能進行合併之學校計 19 校(含本校)。
- 二、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與臺南護專的合併案，決議為：通過與臺南護專合併，並授權秘書室與臺南護專進行合併協商事宜。將來若教育部、臺南護專同意合併，即以該次決議合併通過為準，不須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項業務秘書室均依決議持續進行中，相關工作進度報告：
 - (一)在合校的規劃書中，由緣起、願景、效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及學生權益部份均有詳盡說帖並充份展現本校氣度與成就功業之決心。
 - (二)邇來在南護師長的主動積極配合下，持續進行多項交流活動，雙方傾全力為高等教育寫下卓越合校典範的歷史。

- 1、113.01.10 由二校副校長主持，就雙方資源合作共享達成共識。
 - 2、113.03.07 為加強競爭力，持續結合附聰達成三校資源共享策略。
 - 3、113.06.19 為強化合作廣度，協助附聰與南護完成專業發展合作。
 - 4、113.10.07 在南大見證下，率先由附聰和南護簽署完成資源互享合作契約書。
 - 5、114.01.08 副校長主持召開二校合作執行大型計畫案的教師專業社群會議。
 - 6、114.02.13 副校長主持召開二校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執行合作方案的研商會議。
- 四、南護將邀請本校 114 年 4 月 22 日至南護的校務會議中進行報告，後續將持續由秘書室及相關單位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與南護合校議案之決議，進行兩校合校計畫細節之協商。
- 五、檢附合校計畫書草案(第 39 頁至 62 頁)。

肆、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共三個提案。經審議：提案一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提案二屬於第 26 條第 2 款、提案三屬於第 26 條第 3 款；以上各個提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有關本校擬接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乙案	研發處 秘書室	3-24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	人事室	25-33
三	本校擬增設「跨領域學院」	秘書室	34-3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擬接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府城與榮譽校區飽和，本校新建大樓之發展空間有限。康寧大學擬釋出台南校區 19 公頃校地及無償贈與地上物七棟建築予本校，本校將提出進駐規劃如下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府城與榮譽校區已趨飽和，受限於校地狹小與校舍老舊不足，影響學術發展與未來成長空間，為確保本校持續發展，亟需尋找適合的空間，以利未來校務推展與競爭力提升。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具備適當規模與完善基礎建設，能即時填補本校成長需求。
- 二、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校地面積 19.17 公頃，土地所有權為台灣糖業公司，主要建築物 7 棟（樓地板面積 74,309 平方公尺）康寧大學願無償捐贈予本校，此舉將大幅降低建設成本，讓本校能以較低的投入獲得更大的校地及校舍空間，對於提升校務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具有重大意義。
- 三、由於土地所有權屬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初期需支付土地承租權利金（至 129 年），總額為 3,800 萬元。相較於新建校區所需之龐大經費，此項支出合理且具經濟效益，長期而言，本校將以最低的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 四、本校規劃於該校區設立綠能與 AI 新創園區，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以及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提供以建構接壤臺南科技

工業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並創造一多元跨域、接軌全球之教育環境。核心設施包含：氫能與低階能源場域、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太陽能光電區與生活機能及生態與公共設施。

五、本案符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具有極高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其優勢包括：

(一)有效擴充校區空間，改善現有校地不足的問題，以利未來校務推展與競爭力提升。

(二)強化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吸引更多外部資源投入，增加研究計畫與企業合作機會。

(三)促進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與政府發展政策高度契合，能獲得政策支援與補助資源。

(四)提升本校競爭力與社會影響力，吸引優秀師生，確保本校在高等教育領域下一個百年的永續發展。

六、檢附本校「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如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初期尊重學院(系)進駐該校區之意願。

國立臺南大學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

計畫摘要

(一) 計畫名稱：國立臺南大學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規劃計畫說明

(二) 受讓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三) 計畫目標

1. 綠能與 AI 新創園區規劃：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與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
2. 產業與研究中心導入：規劃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
3. 創新與孵化機制建立：設立新創孵化器與創客中心，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源與支援。
4. 區域發展與產業鏈整合：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園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促進產業聚落發展，提升競爭力。
5. 教育與國際接軌：創造多元跨域、接軌全球之教育與研發環境，提供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會。

(二) 預期效益

1. 對康寧大學之影響：維繫對臺南市持續之興學教育理念，並實質節約每年之權利金、租金及維運費用。
2. 二校之協助與合作，促成南北聯盟：國立臺南大學可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學校建立合作關係，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3. 建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活化樞紐地段，促進臺南市區域發展。
4. 有益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在校園空間開發上，考量未來國立臺南大學人數成長數量以及各學院所需使用之容積，滿足學生教學與日常生活需求。在中長程發展上，扎根在地創造永續經營之大學願景。

5. 大學城廊帶的建構：連接成功大學安南校區與中信金融學院，形成大學城廊帶，帶動安南區的科研、文化與優質住宅群聚效應。

受讓單位與計畫背景

(一) 單位介紹

國立臺南大學為 127 年歷史的學術教育機構，除了擁有悠久優良的傳承之外，同時也以快速穩健的步伐，配合時代脈動，以發展出屬於本校獨有的特色，期待在面對大學自治、財務自主、預算緊縮的大環境下，不但能妥善因應變局，更能建立良好校譽。為有效推動校務發展，達成教學及研究目標，已陸續規劃出中長程之各項校務發展計畫，經過不斷的研商，並參酌國際情勢、社會需求及整體特色，以研擬出具備地方特色與國際觀的大學學府為教育理想。國立臺南大學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 | | |
|-----------------|---------------|
| 1. 教研學服、對接 SDGs | 2.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
| 3. 全英多元、全球品保 | 4.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
| 5. 適性揚才、全人教育 | 6. 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
| 7. 數位治理、智慧校園 | 8.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
| 9.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 10.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
| 11.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 12. 空間營造、永續校園 |

(二) 計畫背景與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因受限於校地狹小與校舍老舊與不足，考量持續發展之必要性，為滿足未來校區發展，亟需有新校區，而康寧大學臺南校區 109 年停招，無意繼續使用及維運，與康寧大學洽談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即在這樣的需求下產生。故國立臺南大學規劃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繼續向台糖承租該筆土地永續發展，並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經營。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面積約 19.17 公頃，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園區與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將規劃一個結合綠能與 AI 的教育新創園區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規劃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以及新創孵化器、科技跨藝、實驗教育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提供以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園

區及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在校園空間開發上，除了考量未來國立臺南大學人數成長數量以及各學院所需用之容積，滿足學生教學與日常生活需求外，也需考量整體校園景觀與生態保育之可能，以滿足生態保育之需求。

資產概況與市場分析

(一) 資產概況

1. 校區基地位置與範圍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為立德管理學院於 87 年 6 月 9 日正式向台糖公司申請，且台糖公司於同年的 7 月 16 日正式函文通知同意釋出土地作為建校的基地（台糖公司同意釋出土地同意函--台糖公司 87 年 7 月 16 日資用字地 8793002022 號函）。該校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北接台江大道，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園區。依地籍面積為 19.17 公頃。位處臺南市安南區中央偏西側，北臨臺南縣七股鄉（現臺南市七股區），東接臺南縣永康鄉（現臺南市永康區），南臨臺南市北區、西區及安平區，西為臺灣海峽。南北向主要道路為台 17 線省道（西部濱海公路），可達臺中市清水區及屏東縣枋寮鄉；東西向主要道路為台江大道及安中路，東接國道 8 號西端交流道，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距離臺南科學園區交流道約 6 公里，而距離臺南市新市政中心及中心商業區約為 6 公里，緊鄰臺南市新興商 60 商業區，交通路網四通八達，如圖 1。

本計畫區之地形平坦，海拔高度相對未差分布在 2 至 3 公尺範圍內，若非建築物阻擋視線，可謂一覽無遺。至於地質方面，多為沉積層和壟起的砂洲層，而在曾文溪岸及河口則為沖積層。土壤方面，主要為坵質壤土和坵土，少部分為砂質壤土和礫土。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安南區部分，串接商 60 都市計畫。本基地鄰近設置了許多文中、文小及文大用地，還有科技工業區、土城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成大安南分校、四草湖生態保護區、生態環境保護區。因臺南科學園區之聚居人口逐年增加，致使本區住宅及商業區不斷地擴大中，本基地緊鄰 80 公尺台江大道（正對面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直接聯絡國道 8 號西端交流道，西可接 60 公尺的濱海公路，結合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與成大安南校區，本區未來將可形成一結合經濟產業、文教、生態的大學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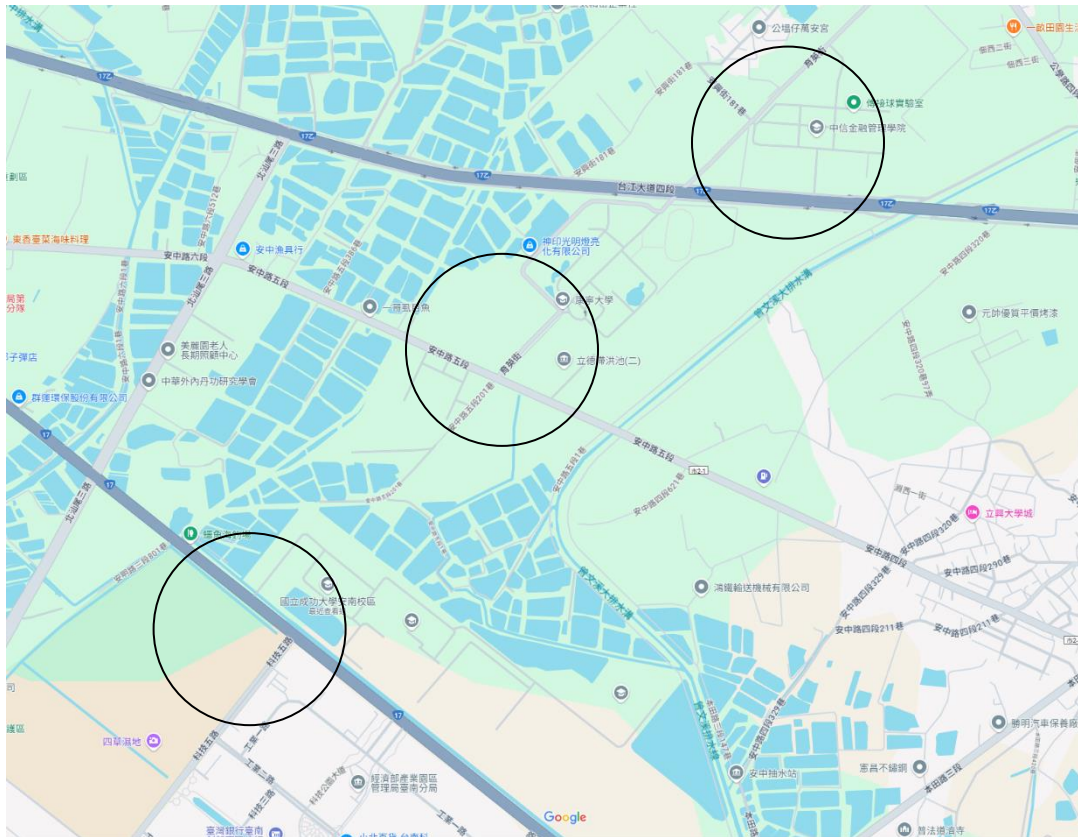


圖 1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地理位置圖

2. 土地使用權屬與編定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土地所有權為台糖所有，地目編定為文教區，分區簡稱文 17。目前與台糖租約為承租土地面積 191,687m²，承租期至 139 年 2 月 22 日。

3. 建築物現況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主要有 7 棟建築物，分別為行政教學大樓、管理教學大樓、第一宿舍大樓、第二宿舍大樓、圖書館、康寧會館、警衛室，如圖 2。各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詳細數字如表 1。





圖 2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示意圖

表 1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列表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 (不含地下)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m ²)	使用執照面積(m ²)	建築物使用面積(m ²)
1. 行政教學大樓	8	1	16,599.43	16,771.41	74,309.04
2. 管理教學大樓	6	1	19,405.14	19,899.94	
3. 圖書館	1	0	3,337.81	3,314.08	
4. 第一宿舍大樓	7	1	14,716.36	14,702.92	
5. 第二宿舍大樓	7	1	18,801.13	18,597.69	
6. 康寧會館	2	0	807.14	850.85	
7. 警衛室、泵浦機房	1	0	182.40	172.15	
小計			73,849.41	74,309.04	

(二) 市場與需求分析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原為 2,000 人之容量，目前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總數為 5,778 人，校舍亟待擴充。雖加上新增之榮譽校區，仍不敷使用。現榮譽校區人均樓地板面積為 8.19m²/人，遠低於全國平均值(28.96m²)。且多數校舍已逾或接近使用年限。即使府城校區亦僅維 16m²，如表 2。以全國國立大學生均樓地板面積計，以國立臺南大學 5,966 名學生設算，需擴充至 172,775.36m²，而目前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僅有 90615.84 m²。

目前府城校區正新建工程為一教學研究大樓（預計 116 年底完成土建工程；預計 118 年底啟用），其樓地板面積 11562.8m²；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另有綜合活動大樓規畫階段尚未施工，預計樓地板面積 9506m²；地下一層，地上三層。

表 2 人均樓地板面積(全國國立大學人均 28.96m²)

校區	校區建物面積(m ²)	教職員生人數概算 (人)	人均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榮譽校區	13,523.48	1,651	8.19
府城校區	77,092.36	4,817	16.00

(1) 校舍現況

國立臺南大學現有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二校區，府城校區現有 17 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71053.4m²。有 5 棟建築物已逾使用年限，樓地板面積為 4904.03m²。另有 6 棟將於 15 年內逾使用年限，樓地板面積為 16393.09m²。府城校區將逾使用年限之樓地板面積占 29.9%。

榮譽校區現有 7 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6175.48 m²。有 5 棟建築物已逾使用年限，樓地板面積為 12645.59m²。另有 1 棟將於 15 年內逾使用年限，樓地板面積為 877.89m²。榮譽校區將逾使用年限之樓地板面積占 83.6%，僅體育用途之忠孝堂尚堪使用。

活化利用與財務規劃

(一) 活化利用規劃

國立臺南大學創校迄今已 127 年，過去為傳承國內培育師資的重要學府，目前已轉型為綜合大學發展；因應世界潮流，校園永續經營理念，承接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以設置「AI 暨綠能新創校園」為首要目標，且校園發展將朝向一個結合新創場域、教學研究、綠能與 AI 的目標邁進，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塑造該校區成為 AI 暨綠領人才培育之重鎮。該校區除扣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外，更將串接臺南市政發展與大南方矽谷方案，並在此大願景的引領下，朝具有以下 5 項特色之校園規劃推展。

- 具多元跨域之校園
- 具 DEI(多元、平權、包容)理念現代化之大學校園
- 具永續理念之大學校園
- 具綠能減碳理念的大學校園
- 具推動產官學參與的財務經營投資管理之共構平台

本校區配置（如圖 3）以二側校門中央道路作為校區規劃主軸，分為北、南兩側校區；北側校區主要配置宿舍區、中心場域、農電示範專區以及生態園區等，並保留中軸林帶之現有綠化區作為宿舍區與基地外之中介空間公園與休憩綠帶。南側校區為行政大樓、管理大樓、研究中心場域及光電產氫示範專區，並保留原運動休憩區為學生主要戶外活動區。



圖 3 校區配置與開發示意圖

1. 計畫依據與設置目標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書及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如圖 4）及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規劃佔地約 3-5 公頃之研究中心場域，未來將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其次，規劃一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提供以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如圖 5。以下茲就設置目標進行說明：

- (1) 建立新能源生態系，研發氫能產業鏈相關設備及試產
- (2) 支援大南方矽谷方案所需綠電及人才
- (3) 培養 AI 生態系及產業鏈人才



圖4 串接大南方砂谷計畫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設生態科學園區資訊公開上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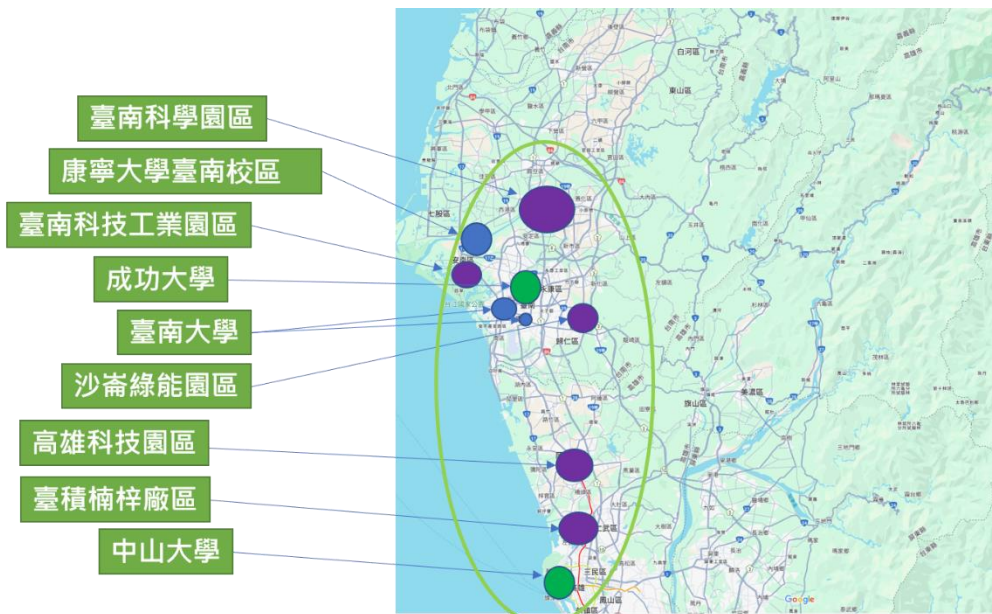


圖5 康寧臺南校區之周邊科技園區相關位置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師均智慧財產權運用總金額全國第一，足見師生研發能量充沛。現有 12 個校及研究中心與相關之產學聯盟，其中太陽能中心成立「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促進循環經濟及產業與資源永

續，培育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鴻蘆公司獲「CES 創新獎」。鋰離子電池中心成立「鋰離子電池產學聯盟」超過 40 間企業加入，統整學界技術與產業需求。近五年爭取產學計畫金額將近 6 千萬，衍生新創競零再生科技公司。另，流域中心團隊專業評估維持當地生態多樣性與棲地保護，近五年爭取產學計畫金額超過 5 千萬。本校將以此為基礎將擴增新創基地與研究場域，設立氫能推動中心、低階能源中心、創客中心等。

2. 本校規劃項目

(1) 複合產氫場域

- A. 已獲校外捐助一億元推動氫能中心。
- B. 2024/12 申請 2800 萬淨零減碳計畫。

(2) 創客中心、新創孵化器

- A. 校務基金自籌大樓整修維護水電設備經費約千萬，經費來源為自籌、新創公司比例負擔與育成中心進駐租金收入。
- B. 2025 已媒合一產氫關鍵零件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 C. 2026 衍生 AI 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 D. 2027 衍生碳材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3) 農電示範專區

- A. 已獲捐助 4,000 萬元推動一公頃規模農電共生生態永續研究中心。
- B. 衍生綠電可部分負擔租金與權利金，餘額自籌。

(4) 生態環境場域

- A. 國立臺南大學流域中心團隊專業評估維持當地生態多樣性與棲地保護。
- B. 近 5 年已爭取產學計畫金額超過 5,000 萬。

(5) 科技跨藝實驗場域

- A. 結合本校科技與藝術專業，鏈結鄰近發展需求，設置共享開發

空間、共享設備。

B. 本校專業發展合作與產學合作夥伴。

(6) 雙語教學 x 實驗教育場域

A. 鏈結本校附屬學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共同拓展教育創新場域。

B. 結合鄰近新興教育需求發展國際化 K-12 雙語教學實驗教育。

由研究中心場域至創客中心與孵化器之進駐及規畫均符合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學校發展亮點並相輔相成，其開發與進駐項目如表 3、關聯如圖 6。



圖 6 中心場域、創客中心與孵化器等場域之進駐規劃關聯圖

表 3 開發與進駐規劃項目

開發項目	細目	原場域	面積(m ²)	備註
研究中心場域 (戶外)	複合產氫場域	操場西側	5,000	
	低階能源場域	操場南側	2,000	
	流域中心	校園北側滯洪池一帶	10,000	含生活會館前滯洪池
研究中心場域 (大樓)	研究中心行政與綜合空間	行政教學大樓(1F)	2,000	
	先進碳材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2-3F)	4,000	
	AI創新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4-5F)	4,000	
	氫能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6-7F)	4,00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行政與綜合空間	管理教學大樓(1F)	2,500	
	科技跨藝創客實驗場域	管理教學大樓(2-3F)	5,000	
	孵化器	管理教學大樓(4-6F)	8,000	
農電示範專區	農電共生生態永續研究中心	操場北側	10,000	第一期
雙語實驗教育專業合作場域	結合附屬學校、專業發展合作之跨域實驗教學場域	第二宿舍	18,597.69	
潛在合作單位 (如內政部、本校產學合作夥伴)	機關單位場域	第一宿舍等	18,000	

3. 開發策略與期程

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進駐計畫」之執行主要包括位於大樓內之研究中心、創客基地與孵化器進駐及戶外之研究中心場域及太陽光電區開發等兩大部份，校區進駐與開發，其進駐與開發大致可分為近程、中程、長程等三個階段，合計八年(近、中程為前五年，長程為逐年之光電長期開發)，各階段依設施類別需求性，擬定建設時程優先發展順序一覽表。

(1) 進駐時程

配合國立臺南大學進駐期程與依據本校短中長程發展主軸，進駐校區規劃如下：

本校區各大樓屬於短期維護即可立即使用之狀態，原則上各單位將規劃於其所屬大樓維護完成即可進駐。

研究中心與育成中心孵化器單位將先進駐行政教學大樓與管理教學大樓，於民國 114 年中教育部核定後，國立臺南大學將與台糖簽訂租約。此時即可開始進行大樓維護及校園整理與綠化，並安排招商及孵化器行政單位進駐。研究中心與孵化器行政單位可同時安排規劃進駐，預計進駐複合氫能計畫、低階能源計畫與 AI 計畫人員。

複合氫能計畫、低階能源計畫人員進駐後於 114 年底進行場域建設，預計 115 年初氫能場域完工啟用。此外，預計已有產氫關鍵零組件公司及鴻蔓公司將進駐孵化器及實驗場域。再者，光電區將由 114 年開始規劃設置，預計 114 年底完成第一期啟用。

(2) 進駐配合措施

在進駐配合措施上，將分成三大部分：

(I) 行政建設

(A) 配合校舍維護進程，組織進駐工作小組，策動全校參與進駐工作。

(B) 配合校舍施工進程，招標購置校車、租用校車、傢俱器材等。

(C) 配合校舍施工進程，逐漸於新校舍依規劃逐步順利進駐

(II) 學生安排

(A) 安排學生就學、協助住宿等。

(B) 安排校車行走路線。

(III) 建立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A) 整理學校資訊，如網頁、簡介光碟等。

(B) 將更新後的資訊提供給鄰近社區、團體，除宣揚本校設施並配合社區活動進行友善交流，建立良好之互動。

4. 財務規劃：

(1) 分期分區財務計畫

A. 近程經費估算（114 年~115 年）

每年三月初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113 年租金為 6,863,654 元整）。109 年 2 月 23 日至 129 年 2 月 22 日之土地權利金 5,120 萬 2,284 元，業已由康寧大學繳清。近程進駐需負擔土地承租權利金 38,000,000 元及前第一年年土地租金 6,863,654 元，另依據近程建設計畫，完成行政大樓、管理大樓、宿舍大樓維護為主要校區進駐工程，另包括基地公共設施維護工程、電力、電信工程、校園綠化景觀工程及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等工程、戶外運動設施（含簡易操場），合計近程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54,863,654 元整。

B. 中程建設經費（116 年~118 年）

依據中程建設計畫除完成維護工程，並持續進行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施作，本期將進行藝術中心(原會館)、第二棟學生宿舍維護，並持續完成戶外運動設施、親水設施、照明工程、校園綠化景觀工程、校區維護設施等。建設經費依校區收入及校務基金逐項投入。

C. 光電區建設經費（114 年~）

依據光電區建設計畫，由 114 年起逐期建設太陽光電以朝全校園自給綠色供電及累積躉購收益。太陽光電區共計開發 1 公頃，所需經費為 40,000,000 元整，每年電費收益依 114 年躉購電費為 5,000,000 元，經費來源可藉由校務基金或低利貸款為建設經費。

D. 校區第一期建設經費總覽

約需經費新臺幣 54,863,654 元整，如表 4。

E. 租金與權利金

(I) 已獲校外捐助四千萬元推動一公頃規模農電共生生態永續研究中心。

(II) 電費收入可部分負擔租金與權利金，餘額募款、自籌與新創孵化器收入及綠電衍生利潤(綠電憑證)。

(2) 計畫執行之財務預算編列

財務預算之預估可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兩大部分；其中有關人事、事務、旅運以及業務等經常門之財物需求，將由校方配合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計列標準，逐年核實編列。本計畫僅就進駐之需求，分土地及維運兩大部分，予以逐年計列詳表 4，由表 4 之統計，可以得知本校之維運經費約需 10,000,000 元，土地權利金及租金約需 44,863,654 元，總經費合計約為 54,863,654 元。然各類經費均為預估數，每年均需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之。

表 4 校區進駐經費

項目	經費預算(元)	備註
權利金 (自114年接受後至129年2月22日)	約38,000,000	募款與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寧大學與台糖之租約至民國139年2月22日 • 康寧大學已繳第二期權利金(自109年至129年2月22日)
租金	6,863,654	自籌(114年)
第一期維運經費	10,000,000	募款與自籌(含管理大樓整修、校園整復、基礎設施)
合計	54,863,654	

辦理模式與相關安排

(一) 辦理模式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開發作業之環評作業之探討

1. 依前開分析資料，環評作業因該校區為原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使用自109年並持續維護至今，俟計畫核定後即可啟動，不須進行環評作業。
2. 若有需環評作業之新建開發，本校將進一步與環保署、市府都市計畫及地政相關局處共商，以作為加速推動建設之方案。

(二) 相關安排

1. 對康寧大學的回饋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於租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公司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再者，由本校負責積極自籌至少3500萬元，設置二校專業合作發展基金，並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與康寧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2. 人員安置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聘僱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職員1人，以確保其就業權益。

3. 財產處理方案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內不附屬建物之動產協助康寧大學暫存於校園內或轉移回康寧大學，建物附屬之動產與不動產無償轉移國立臺南大學。

4. 合約繼受計畫

- (1)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台糖之合約由國立臺南大學承擔。
- (2)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由國立臺南大學依法辦理。

風險評估與管理

(一) 風險識別與評估－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機會(Opportun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可擴充校地面積達 19.17 公頃，促使教研空間更加充足•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建築物基礎設施完善，可快速進駐使用• 國立臺南大學具備強大研發能量，師均智財權運用全國第一，擁有豐富的產學合作經驗和實績• 國立臺南大學持續爭取外部募款，推動氫能中心及太陽能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已有成功衍生新創企業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地理位置優越，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園區與科學園區• 透過進駐計畫，可與國家級政策大南方矽谷計畫串接，提升發展潛力•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位於商 60 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前景看好•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交通便利，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 綠能產業發展潛力大，契合未來趨勢，臺南大學的規畫可強化溪北地區新創育成環境
劣勢(Weaknesses)	威脅(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支付權利金• 每年需負擔土地租金• 進駐初期需投入維護整修費用• 進駐初期部分設施需要更新• 需進行相關人力資源調配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非自有，須向台糖公司簽約承租，現有土地租約有期限至 139 年• 發展計畫需綜合評估考量、規劃納入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 其他公私部門亦有意進駐、承租該校區土地• 需著手進行經費募款，以支付相關成本

(二) 應對措施—交叉策略分析：

SO 強化策略 (善用優勢掌握機會)	WO 改進策略 (克服劣勢把握機會)
<p>(1) 串接產學研發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用學校研發能量和實力，與科學園區企業建立深度合作結合地理優勢，打造產學研一體的創新聚落推動綠能技術商品化，創造產業價值 <p>(2) 強化新創培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用國立臺南大學經驗，建立完整的新創育成體系結合大南方矽谷計畫資源，擴大創業培育能量打造溪北地區新創重鎮 <p>(3) 發展綠能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立臺南大學可藉由善用外部捐助，建立特色研究中心充分利用校地面積發展綠能設施形成完整的產學研綠能生態系	<p>(1) 開源節流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產學合作創造收入來源發展綠能設施以創造永續營收引進外部募款資源分攤成本 <p>(2) 分期建設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校務發展需求，分階段更新設施優先發展具收益性的項目善用既有設施降低初期投入 <p>(3) 人力資源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鄰近園區企業共享人才資源建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有效整合各校區間人力配置
ST 監控策略 (發揮優勢降低威脅)	WT 策略 (降低劣勢避免威脅)
<p>(1) 土地使用最佳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制定長期土地使用規劃確保租期內的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建立永續營運模式 <p>(2) 強化競爭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特色研究領域建立產學研整合優勢打造獨特的創新育成環境 <p>(3) 經費籌措多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產學合作收入積極爭取政府補助開發校地多元收益	<p>(1) 成本控管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嚴謹財務評估進行分析實施分期分區開發策略制定收支平衡計畫 <p>(2) 風險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評估各校區空間之環境影響建立國立臺南大學各校區空間備援營運方案制定長期永續發展計畫 <p>(3) 策略性資源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先發展核心項目建立與鄰近學校之跨校合作機制整合現有資源效益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書及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商六十都市計畫，規劃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另規劃一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育成與教育環境。提供以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創建安南樞紐發展。連接成功大學安南校區與中信金融學院唯一大學城廊帶，帶動安南區科研、文化與優質住宅群聚效應。

(二) 建議

1. 國立臺南大學與康寧大學成立工作小組，與台糖重新簽約並點交不動產及動產。
2. 國立臺南大學與台糖簽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公司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
3. 國立臺南大學於轉移後，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承接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
4. 國立臺南大學與康寧大學簽訂專業發展合作備忘錄，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康寧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 月 14 日奉核簽呈辦理，為提升服務範圍，以提升組織功能，將「研究生教務組」依業務屬性，分別整併入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與「學籍成績組」，並修正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周知各單位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依 114.2.1 生效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及進修推廣四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及數位學習中心。</p> <p>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p>	<p>第十五條</p> <p>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u>研究生教務</u>及進修推廣五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及數位學習中心。</p> <p>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p>	<p>一、為提升服務範圍，以提升組織功能，將「研究生教務組」依業務屬性，分別整併入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與「學籍成績組」，並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另設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另設語文中心。</p> <p>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另設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u>一組</u>。另設語文中心。</p> <p>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就業輔導<u>組</u>、校友服務<u>組</u>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	--	--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93年11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1464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3月8日台高(二)字第0940027518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97105號函核定
考試院94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702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0號函核定修正第4、12、13條
考試院95年3月31日考授銓三字第0952624924號函修正核備第4、12、13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60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088號函核定(除5、15、16外)全文修正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台高(二)字0950151540號函核定第5、15、16條
考試院96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764583號函核備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條
教育部96年1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00069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
教育部96年3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034933號函核定第15條
考試院96年5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801500號函核備
本校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70014810號函核定第6、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4月7日台高(二)字第0970049560號函核備第15條
教育部97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70116831號函核備第6條
教育部98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040049號函核定第15、16、20及45條
教育部98年4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07076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98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24號函核定第6、15、16、22、26及27條
教育部99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22474號函核定第15、44條
教育部100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22873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565號函核定第6、15及45條
教育部101年05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91469號函核定第44、45、46、47及48條
考試院101年8月9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862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臺高(三)字第1010233730號函核定第6、15、21、22、26及34條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404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0188號函核定第15、19條
考試院102年7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986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83901號函核定第45條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9條
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70947號函核定第6、29條
考試院103年12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2000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3條
教育部104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69486號函核定第21、23條
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589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5至50條
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4號函核定第6條自104.8.1生效,第15至50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5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8110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2條
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7009號函核定第6、22條自105.2.1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114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32至51條
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0979號函核定第6、32至51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6年2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0830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4558號函核定第6條自106.8.1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295485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5、18、20條
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84362號函核定第3、15、18、20條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68682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1899 號函核定第 1、6、29、37 條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27592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23、24、28、29、31、35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0391 號函核定第 31 條自 109.2.1 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8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生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23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生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25 號函核備
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4846 號函核定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0566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5001 號函核定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832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8、26、33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第 8、26、33 條及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754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22、23、26 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3 號函核定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304 號函核定第 15、22、23、26 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6 條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仁智誠正、勤奮篤實」為校訓。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訂定與他校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第七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與共同組成之各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院、系、學位學程、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含現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就是否有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依序代理，函報教育部，並立即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並得聘為校務顧問或講座。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校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意見後核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學位學程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教務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相關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僅有兩系所之學院，每系所得各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之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不受上開二分之一之限制。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程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程之學者，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院長、系、所、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大學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及進修推廣四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及數位學習中心。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另設語文中心。

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二組。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圖資處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

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
-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
- 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
-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除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研議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校務發展白皮書。
- (三)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撤銷等事項。
- (四)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 (五)研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 (六)研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以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決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

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處、室、中心會議，由處、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處、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課程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職員甄審委員會

十一、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一款至第八款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變更及撤銷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成立學生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設置及申訴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前項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之組織規程，授權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附屬高級中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則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增設「跨領域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社會變遷快速，單一領域的專業知識已不足以應對複雜多變的挑戰，為使本校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擬增設「跨領域學院」，以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的能力。
- 二、本學院將整合既有的通識教育中心，下設5個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資訊與人工智慧。
 - (二)永續教育中心：生態保育主題、能源永續主題、循環經濟主題。
 - (三)社會實踐中心：社會關懷主題、環境保護主題、文化保存主題。
 - (四)自主學習中心：數位自學課程、個人化學程、英語自主學習營。
 - (五)國際跨領域學程中心：教育&商管學程、人文&商管學程、科技&商管學程。
- 三、跨領域學院成立計畫書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跨領域學院成立計畫書

一、學院願景

這個世紀以來，各項新科技的發展突飛猛進，網路的普及亦促進各項新知識的快速傳播與應用，社會變遷快速，單一領域的專業知識已不足以應對複雜多變的挑戰。迎向未來，企業需要的不是全才，而是具有「全面觀點」素養的領導骨幹。因此，具備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人才，越來越受到社會的重視與青睞。國立臺南大學本於教學創新的理念，決定成立跨領域學院，致力於培育具有全球視野、跨領域專長以及具有學識專業實踐能力的社會菁英。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整合性思維：引導學生培養融合跨域學科知識的素養，面對複雜問題，能夠擁有廣泛而全面的觀點，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二) 提升問題解決能力：透過跨學科的合作，培養學生分析問題、尋找解決方案的能
- 力。
- (三) 增強創新能力：鼓勵學生將不同領域的知識結合，產生新的想法和創意。
- (四) 促進深度學習：透過探究跨學科的連結，激發學生對學習的興趣，促進更深入的學習。
- (五) 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全英語卓越教學，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交換學生等活動，拓展國際視野。
- (六) 落實專業實踐能力：推動產學實習、社會實踐課程等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具備將專業知識實踐於產業推動和社區服務的執行能力。

三、組織架構

學院將整合既有的通識教育中心，並設立以下中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透過紮實的基本素養培育，並結合多元的人文藝術課程，培育學生均衡發展的能力。
- (二) 永續教育中心：培養學生具備解決環境、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能力，以建構一個更永續的未來。
- (三) 社會實踐中心：提供學生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與服務學習活動，培育學生專業實踐能力與回饋社區助人為樂之心胸。
- (四) 自主學習中心：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提供多元自主學習機會，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 (五) 國際跨領域學程中心：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跨域專長和文化交流能力的人才為目標。

四、課程規劃

(一)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

1. 人文素養：哲學、文學、歷史、藝術等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的人文關懷、批判思考與表達能力。
2. 社會科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等領域課程，幫助學生了解社會現象、人際關係與社會變遷。
3. 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領域課程，奠定科學基礎，培養科學思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資訊與人工智慧：以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微學程，提升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數據分析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以應對 AI 時代的挑戰。

(二) 永續教育中心課程規劃

1. 生態保育主題：認識臺灣的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與復育、野生動物保護、消費與生活。
2. 能源永續主題：節能減碳行動實務、再生能源的應用、低碳生活實踐、綠色建築設計。
3. 循環經濟主題：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無廢棄物生活、綠色設計與創新、社會企業與永續發展。

(三) 社會實踐中心課程規劃

1. 社會關懷主題：偏鄉教育、身障弱勢族群服務、社區發展與營造、高齡化社會議題、志工服務培訓。
2. 環境保護主題：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監測與改善、綠色消費與生活、社區環境永續。
3. 文化保存主題：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傳統技藝傳承、多元文化交流。

(四) 自主學習中心課程規劃

1. 數位自學課程：Coursera、Ewant 和磨課師等線上課程。
2. 個人化學程：學生自行規劃個人化學程以及自主募課。
3. 英語自主學習營：英語自學營除了有豐富的線上學習平台，更提供了豐富且生活多樣化的實體主題活動供學生們選擇，例如 English writing tutor, English conversation 等。

(五) 國際跨領域學程規劃

提供全英文學程予本校學生與外籍生修讀，修畢者畢業證書加註國際跨領域學程或授予校學士學位。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以下為課程舉隅：

1. 教育&商管學程

(1) 培育目標：商管與教育的結合，培養具有商業敏銳度與教育專業的複合型人才。

(2) 課程規劃：

核心商管課程：教育學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科技。

跨領域課程：管理學原理、行銷學、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數據分析。

2. 人文&商管學程

(1) 培育目標：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商業洞察力的社會企業家。(2) 課程

規劃：

核心商管課程：企業社會責任、綠色行銷、永續金融、策略管理等。跨領域課

程：環境倫理、社會學、心理學、文化研究。

3. 科技&商管學程

(1) 培育目標：培養具備科技與商業整合能力的數位轉型人才。(2) 課程

規劃：

核心商管課程：策略管理、行銷學、電子商務。

跨領域課程：資料科學、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區塊鏈。

五、預期成果

- (一) 培養具備跨領域素養的全人教育人才：透過多元課程設計與實務專案，培育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使其成為社會創新的驅動力。
- (二) 推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提升社會影響力：鼓勵學生將所學應用於社會實踐，積極參與社會創新計畫，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
- (三) 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增強就業能力：透過國際交流、實習等方式，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使其成為全球化的職場菁英。

六、總結

跨領域學院的成立，是為了因應未來社會對跨領域人才的迫切需求，培養具備創新思維、全球視野且能解決複雜問題的人才。學院將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設計、強調實務應用的教學方式，以及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打造一個能激發學生潛力、培養跨領域能力的優質學習環境，使其成為未來社會的領導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捌、主席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
計畫書草案

摘要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均為臺南地區重要的國立大專院校，培育出無數社會上各個領域卓有貢獻的人才，對我國社會發展具有卓越的貢獻。兩校不僅皆於臺南地區有悠久之歷史，且皆位於臺南市精華區位地段，此外，亦就教育發展與經營而言，都有校地、規模較小之限制。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後，將融合兩校原有之特色，以「全人教育、跨域創新、社會實踐、全球視野」作為教育理念的核心。建構依所以「健康照護與教育創新」為核心的國際化綜合型大學，成為健康照護教育與跨領域研究的典範，並以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為核心價值，實現「在地深耕，全球躍升」的長期願景。合校的預期效益包括「結合跨領域專業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資源整合雙向加乘，打造南瀛教育新都心」、「配合區域規劃與科技發展，拓展在地產學合作契機」，以及「提供師生多元教學研環境，提升學用合一」。

<u>壹、計畫緣起</u>	42
<u>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u>	42
<u>一、學校現況</u>	42
<u>二、兩校辦學特色、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u>	43
<u>參、合校法源依據、期程與應辦事項</u>	46
<u>一、合校法源依據</u>	46
<u>二、合校期程規劃</u>	46
<u>三、應辦理事項</u>	46
<u>四、合併後規劃期程</u>	47
<u>肆、規劃內容</u>	47
<u>一、理念與發展願景</u>	47
<u>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u>	48
<u>三、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u>	49
<u>四、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u>	49
<u>五、學術組織與配置</u>	49
<u>六、研究中心之配置</u>	51
<u>七、未來財務規畫</u>	51
<u>伍、合校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u>	52
<u>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u>	52
<u>二、學生權益保障</u>	53
<u>陸、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u>	54
<u>一、教研經費補助</u>	54
<u>二、基本設施補助</u>	54
<u>三、行政協助</u>	54
<u>柒、預期效益</u>	55
<u>一、結合跨領域專業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u>	55
<u>二、資源整合雙向加乘，打造南瀛教育新都心</u>	55
<u>三、配合區域規劃與科技發展，拓展在地產學合作契機</u>	55
<u>四、提供師生多元教學研環境，提升學用合一</u>	55
<u>捌、重要章則之擬訂</u> 56	

壹、計畫緣起

因應高等教育機構整併的時代議題，本校在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銜教育部「研商師範院校轉型發展事宜會議」中「考量臺南地區學校整併事宜」之指示後，尋覓可合校之對象的評估分析。本校對於現有狀況及其他位於臺南地區又屬於小規模學校進行考量與分析後，選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作為最適切且合宜之合校對象，本提案並曾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均為臺南地區重要的國立大專院校，培育出無數社會上各個領域卓有貢獻的人才，對我國社會發展具有卓越的貢獻。兩校不僅皆於臺南地區有悠久之歷史，且皆位於臺南市精華區位地段，此外，亦就教育發展與經營而言，都有校地、規模較小之限制。考量學校的發展歷史、所在區位，以及發展願景，兩校的合校將可結合傳統與創新，實現教育品質與社會貢獻的雙重提升。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後，將以「健康照護與教育創新」為核心願景，結合兩校的學術研究與實務專長，打造一所具備國際競爭力且深耕地方的健康照護教育與研究中心。致力於培養具備跨學科知識、國際視野與實務技能的健康照護專業人才，應對高齡化社會對智慧長照、健康管理及多元照護模式的迫切需求。未來，學校將結合南大的研究能力與南護的實務專業，設計創新的跨學科學程，深化產學合作，並推動與地方社區的緊密連結，實現「在地深耕，全球躍升」的教育使命。

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教育部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以下根據該法第七條，分述相關規劃。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 師資現況

目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計 208 人(含編制內教師 206 人、專案教師 2 人)、兼任教師 248 人，另有舊制助教 2 人、新制助教 3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 81 人(含編制內教師 73 人、編制外教師 8 人)、兼任教師 96 人。

(二) 學生現況

目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計 5966 人(含日間學士班 3958 人、進修學士班 165 人、日間博士班 146 人、日間碩士班 1048 人、進修碩士班 649 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計 1992 人(含日間部學生數 1950 人、夜間部學生數 42 人)。

(三) 學術組織現況

在學術組織方面，目前國立臺南大學有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管理 6 個學院，共計 22 個系所（如附件 1），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通識教育中心 4 個單位。

（四） 研究中心現況

國立臺南大學目前設有 11 個校級研究中心（如附件 2）。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目前未設有校級研究中心。

（五） 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兩校目前各設有完整的行政體系。國立臺南大學設有一級行政單位共 15 個處室中心，下設 32 個二級單位（組）（如附件 3），114 年 1 月行政人力有 153 人（含公務員、校聘人員、工級人員、全時工讀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設有一級行政單位共 8 個處室中心，下設 20 個二級單位（組）（如附件 4），行政人力有 74 人。

（六） 校地、校舍與圖書資源現況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皆位在臺南市中心，南大府城校區與南護距離僅 1.7 公里，二校交通往來便利。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榮譽 2 個校區面積共 112,714 平方公尺，府城校區 93,062 平方公尺，榮譽校區為 19,652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為 99,884 平方公尺。國立臺南大學除現有府城校區、榮譽校區。目前府城校區正新建工程為一教學研究大樓（預計 116 年底完成土建工程，118 年底啟用），其樓地板面積 11562.8m²；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另有綜合活動大樓規畫階段尚未施工，預計樓地板面積 9506m²；地下一層，地上三層。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區面積 30,037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為 48,909 平方公尺，地理位置位居臺南市中心，緊臨臺南火車站，交通便捷。曾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簽署校務發展合作合約，提供校舍空間與設施、共享寶貴的教育資源。

在圖書資源現況方面，國立臺南大學中外文圖書約 57 萬餘冊，電子書約 7 萬餘冊，期刊(含電子期刊)近 4000 種，資料庫 105 種；圖書館空間包括府城總館及榮譽分館，並建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飛資得 Aleph 系統 24 版等圖資設備。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約 8 萬餘冊，期刊近 150 種，並提供 5 萬餘種電子資源及近 7000 種視聽資料。

二、兩校辦學特色、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一） 兩校辦學特色

1. 國立臺南大學辦學特色與經營挑戰

國立臺南大學（南大）成立於 1899 年，歷經多次轉型，是一所具有深厚歷史底蘊與多元發展潛力的綜合型大學。學校以「卓越教學、特色研究、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為核心願景。在辦學特色方面，南大設有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六大學院，涵蓋多領域學科，並強調跨領域整合。例如，環境與生態學院聚焦淨零永續與綠能科技，管理學院推動跨域管理教育，藝術學院以創新跨域結合傳統與現代藝術，全面提升學生的綜合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再者，臺南大學強調社會實踐與地方深耕，秉持教育社會責任，致力於偏

鄉教育支持與地方文化推廣。例如，教育學院深耕偏鄉師資培育，人文學院設計臺南學課程以保存地方文化，展現學校對在地社會的關懷與貢獻。此外，南大也著力於發展國際化與雙語教育，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策略，提供多元全英語課程與跨國學術合作機會，並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以培養具全球視野的優秀人才。最後，面對數位化與人工智慧時代的挑戰，南大積極發展創新教學模式與數位治理，建設智慧校園，提升教學與行政效率，並創造數位時代的學習優勢。

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學特色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成立於1952年，是臺灣唯一一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以「誠正、博愛、勤慎、負責」為校訓，專注於技職教育與護理專業人才的培育。學校以健康服務教育為核心，結合生命、生態與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的「全人教育」與專業技能發展。在辦學特色方面，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以專業實務人才之培育為導向，涵蓋健康照護、化妝品應用及高齡化產業需求。除了配備完善的實驗室與實習場域外，畢業生的護理師執照通過率達85%以上，並多次囊括全國相關考試榜首。2008年起亦招收男性學生，並提供五年制與二年制多種學制，以因應不同族群需求，展現性別平等與教育普及化的理念。此外，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積極推動地方連結與實習合作，學校與地方醫療機構及長照產業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實習機會，畢業生廣泛分布於醫療、照護與美容等領域，獲得業界高度肯定。而在校園建設與環境規劃方面，儘管校地面積有限，學校積極改善校園設施，完成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晨曦樓）及宿舍大樓（百合樓）的建設，努力營造「小而美」的學校環境。

(二) 合校校務經營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機會 (Opportun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多樣性：南大涵蓋教育、人文、理工、藝術、管理及生態等學院，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南護則專注於護理及老人照護，擁有專業化的實作與教學基礎。 ✚ 地理位置：兩校皆位於臺南，具地緣便利性，有助於資源共享與師生交流。 ✚ 學術資源整合：合校後可融合南護的護理專業與南大的教育及管理資源，培育兼具管理能力和專業技術的健康照護人才。 ✚ 歷史悠久與社會影響力：南大是臺南府城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南護則在護理教育領域具高度專業認可，兩校皆建立深厚在地社會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化社會需求：結合南護的老人照護專業及南大的教育與管理資源，將有助於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對健康照護及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 ✚ 學術與產學合作發展：可結合南大的理工與管理學院，強化南護的護理與健康照護研究，並與地方醫療機構建立更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 ✚ 國際化與雙語學習推動：南大致力於提升國際化教育品質與雙語課程的推進，合校後將能提升兩校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及語言能力。 ✚ 多元課程設計：合校後可發展跨學科的學程，例如「健康照護管

	理學程」、「長照科技應用學程」等。
<p>劣勢 (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整合挑戰：南大為綜合型大學，注重學術研究；南護為專科學校，偏向實務導向，需透過管理與經營進一步整合。 ✚ 學生結構不同：南大的學生多為研究型學習者，南護則多為技職導向學生，需進一步整合課程需求。 ✚ 財務與基礎設施負擔：需投入經費進行校園擴建及設施更新，以支撐更大規模的學生群體。 	<p>威脅 (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子化影響：學生來源減少可能導致資源分配壓力，兩校皆面臨此一潛在挑戰。 ✚ 校地規模限制：兩校目前皆面臨校園空間狹小，擴展規劃受限於地理條件，需進一步優化空間利用並爭取外部資源支持之限制。

(三) 突破策略

1. 專業與學術結合，培養跨領域人才

南大擁有教育、管理及理工等綜合學術資源，南護則以護理、老人照護及化妝品應用等技術為專業。合併後，雙方可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優勢，設計跨學科的特色課程，例如智慧健康照護管理學程及長照科技應用課程，全面提升健康照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學習平台。

2. 地理位置與資源共享，實現協同效應

兩校皆位於臺南，地理位置相近，有助於校園設施、師資與實習場域的共享，降低合併後的資源整合成本。同時，校區擴展也能滿足未來更多學生及產學合作的需求，形成資源效益最大化。

3. 品牌與影響力提升，吸引更多資源

南大以其百年歷史和在教育及研究領域的卓越聲譽聞名，南護則在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擁有專業口碑。合併後的學校將具備雙重品牌優勢，吸引國內外學生及合作機構，進一步擴大在健康照護教育及研究領域的影響力。

4. 回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發展創新領域

臺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挑戰，合併後的學校可針對這一趨勢，結合雙校優勢，發展智慧健康照護、長照管理與高齡產業創新等特色領域，打造健康照護產業的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心，全面回應地方與全球市場需求。

5. 深化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南護與地方醫療機構有深厚合作基礎，南大則具備研究與管理資源，合併後可建立健康照護產學聯盟，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並推動技術轉移與創業計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參、合校法源依據、期程與應辦事項

一、合校法源依據

合校法源依據包括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停辦辦法、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二、合校期程規劃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校作業：

- (一) 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校。
- (二) 兩校研訂完成合校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 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 兩校會商擬訂合校計畫書及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 合校計畫書及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 (六) 合校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應辦理事項

- (一) 進行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以促進校園交流，發展友善氛圍。
- (二) 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對象，展開討論籌備工作與合併願景。
- (三) 兩校推派代表進行合校規劃，舉行公聽會，並撰寫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 雙方研擬合校計畫書內容，兩校建立溝通平臺，凝聚最大共識後，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 (五) 展開合校相關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1. 成立校務發展協調機制。
 2. 協調行政組織與人員調整，並訂定暫行組織規程。
 3. 研提招生計畫及相關行銷工作。
 4. 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含法規修正與調整。
 5. 編列合併後次年度概算與預算。
 6. 完成整體校區規劃。
 7.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
- (六) 完成兩校依照合併計畫及原屬兩校人員共識事項，完成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整合及法規制度之訂定，共同朝合校願景邁進。
- (七) 於合校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

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

- (八) 於合校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任一校認為計畫書有重大瑕疵，得經其校務會議決議，要求暫緩合校程序，就計畫書之全部或一部分重新討論之，或授權合校工作委員會重新討論。

四、合併後規劃期程

- (一) 啟動期（合校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 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 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臺南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3. 完成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校基準日。
- (二) 整合期（合校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 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 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 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 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 依合校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 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 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 (三) 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1. 依據正式之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2. 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肆、規劃內容

一、理念與發展願景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後，將融合兩校原有之特色，以「全人教育、跨域創新、社會實踐、全球視野」作為教育理念的核心。學校將以學生為中心，結合學術研究與技職教育的優勢，培養具備專業素養、人文關懷與實務能力的多元化人才，並推動教育與產業、地方社區及國際合作的深度融合，實現教育的社會責任與永續價值。在全人教育方面，重視學生品格、專業能力及自主學習的全面發展，強化生命教育與職業倫理的培

養，培育術德兼備的專業人才。跨域創新則是透過結合護理、教育、管理、科技、藝術及人文等學科資源，設計多元跨領域學程，促進學生創新能力與解決問題的綜合素養。社會實踐旨在推動服務學習及地方深耕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滿足高齡化社會、健康管理與教育創新的需求。最後，藉由推動國際化教育，強化雙語能力與國際交流機會，培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文化多元敏感度。

兩校合校後，將能建構一所以「健康照護與教育創新」為核心的國際化綜合型大學，成為健康照護教育與跨領域研究的典範，並以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為核心價值，實現「在地深耕，全球躍升」的長期願景。

（一） 兩校專長互補、強化專業與實務競爭力

整合後，兩校之間護理與健康管理的專業特色，搭配教育、科技及管理學科，發展智慧健康照護、長照科技及健康產業管理等創新領域，滿足高齡化社會及全球健康照護的多元需求，成為健康照護教育領航者。

（二） 發展為最適規模、推動跨學科整合

在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日熾，考量兩校教師人數與學生數，合校後將可使學校規模達到大學院營運之最適規模。再者，兩校共同推動跨學科研究與課程整合，深化與地方醫療機構、長照產業及科技企業的合作，建立健康照護與科技應用的產學聯盟，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成為跨學科與產學合作典範。

（三） 接合在地需求、拓展大學社會責任與價值

此外，兩校可共同結合臺南的在地文化與產業需求，推動地方特色的教育與研究，實現與社區共生共榮，並在偏鄉教育、長照服務及健康推廣等方面扮演領航角色，服務在地社區夥伴並展現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價值。

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將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將由原兩校校務會議依對等（比例）原則共同產生。

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遴選-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校計畫書由教育部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第一任校長遴選，完成遴選並產生之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合校後之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各類代表，擬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辦理：由 8 位學校代表、8 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

兩校各類委員之人數，依教職員人數比例（2:1）為原則配置。其中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保留 1 人，兩校各分配 1 人，以教師代表為對象進行抽籤，抽中時獲得教師代表席次，未抽中則選得職員代表席次；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兩校合校後，原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地，仍會暫時維持由南護護理學院教學、研究使用。透過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新建工程的完工，除了延續優質師資培育傳承、護理與照護實務人才培育，更將配合臺南地區新興產業之發展，建置合校後，具有教育、人文與社會、藝術、理工、環境與生態、管理及護理與健康等特色之綜合大學，希望在現有基礎上求新求變，以創新契機。

四、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目前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各有完整的行政架構。合併初期兩校員額配置予以維持，合併後行政組織架構規劃設置 6 處 4 室 5 中心，共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及 31 個二級行政單位（如附件 5）。

五、學術組織與配置

（一） 學院發展規劃

1. 臺南護理學院

臺南護理學院以「全人教育」的理念，結合生命、環境與品德教育，致力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博雅素養及優良品格態度的醫療照護人才。護理科作為學校的主要科系，培育成效卓越，畢業生的護理師執照考試通過率平均維持在 85% 以上的優異水準，且屢次在全國護理師執照考試中囊括榜首，更有多位學生名列全國前十名。化妝品應用科雖為較新設立的科系，但在美容乙級及丙級證照考試上，學生表現同樣亮眼，合格率經常達 90% 以上。老人服務事業科則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而設立，積極培育具備照顧服務、功能性體適能指導等專業能力的人才，證照考取率更達到近 100% 的優異成績。

臺南護理學院將持續強化其在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的專業地位，積極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跨領域人才。護理科將著重於智慧醫療的發展趨勢，培養具備數位照護能力的新世代護理人才；化妝品應用科將深化產學合作，發展天然化妝品研發與美容保健產業創新；老人服務事業科則將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的專業知能，培育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銀髮照顧人才。透過完善的教學設備、優質的師資陣容，以及與產業界的緊密連結，持續為臺灣醫療照護體系培育優秀的專業人才，維持其作為臺灣護理教育重要基石的地位。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持續發揮師資培育專業，協助民間機構發揮社會能量，辦理弱勢學生課輔；亦致力於參與偏鄉教育師資素質的提升與補充，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創社區榮景為職志。學院設有學前特教、健康照護、適應體育及數位科技應用人才等四項跨領域學程，並有偏鄉師資培育、教育大數據二項微學程，以及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提供學生專業而多元的學習環境與資源。學生在學期間能投入自己興趣的學習，並支持伙伴共同成長，畢業後更成為學習型社會，最積極有能量的教育新血。

在多元師資培育道管及少子女化的洪流衝擊中，學院一方面將以科技融入的創新教學和實務省思，引領教育場域開展豐富多元與適性應時的教學方案；另一方面將以嚴謹的研究設

計和研發有效評量工具，將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進階轉化為臺灣教育研究的重鎮。

3.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數位能力和跨域素養，設有「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必修課程，並將 AI 技術融入「中文閱讀與書寫」課程，以迎合現代就業市場的需求。學院開設了「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和「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豐富學生的人文素養並鼓勵跨領域學習，幫助學生規劃未來職業生涯。

學院將通過開設 EMI 課程、申請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和國際教育史懷哲計畫，增強學生的雙語能力和國際移動力。師資培育方面，學院師培生在「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上表現優異，達 100%，並參與「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以培養具雙語教育能力的優秀師資。

在社會實踐方面，學院以「深入臺南在地文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設有「臺南學概論」核心課程，並定期舉辦「臺南學大師講堂」和學生「臺南學成果展」。學院也參與高教深耕計畫，開設相關特色課程，並辦理「臺南學學術研討會」和《人文研究學報》「臺南學專輯」，致力於推廣和保存地方文化。透過「跨域團隊合作」，強化學院與社區連結，並參與社會服務，落實偏鄉教育，彰顯學院特色。

4.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聚焦於「數位創新與智慧科技」、「半導體與材料科學」及「電子設計與機電整合科技」三大發展主軸為主要發展目標，透過結合各系學術專長及地方產業特色，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並藉由實踐導向的學習方式與研究專題，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和實際應用的技巧與能力。

學院亦重視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的培育，透過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和社群參與，加深學生對社會需求的關懷理解與服務承擔。此外，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化教學與研究合作，提供師生豐富的交流機會，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人文關懷素養的高科技人才，以迎接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挑戰與機會。

5.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以「創新跨域」為主軸，結合理論與實踐、傳統與現代，形成獨具特色的教育模式。透過系所多元的實務課程，全面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在各類藝術創作競賽中表現突出，劇場藝術與跨領域的多媒介創作結合、管弦樂團的國際演出均廣受好評。

藝術學院亦積極推動專案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創新教學成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深耕在地，並與公私立機構合作，強化實習與就業連結，也定期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和世界接軌。三系另具備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藝術領域學程，致力於培養優秀的藝術教育師資。

6. 環境與生態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以綠能科技、生態保育、生物科技為發展重點，利用鄰近南科、橋科地緣優勢，展現學院特色。發展目標為營造教學、研究與推廣無縫接軌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與職場接軌的實力，以整合概念深化學用合一與跨領域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並鼓勵學生接軌國際，以全人教育培育品格與創新兼具的新世代青年，引導本院師生發揮潛力、追求卓越、創造學院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培養以生態永續為核心的跨領域科技應用人才。

學院教師亦積極回應減碳淨零議題，投入循環經濟領域的研究，透過申請專利進而佈局專業技術的領先地位。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研究能量豐沛，活用研發成果成立研發中心及新創公司，鎖定前瞻重點產業研發，成立三大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太陽能、鋰電池、流域中心)及兩大產學聯盟(鋰電池產學聯盟及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強化產官學研合作，輔

導學生到企業的全學年/全學期實習、產學研究及課程教學創新等策略，縮短學生學用差距，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結合產業、政府、社會等多方資源，打造「跨域管理學院」，培育具備多元能力的管理人才，未來更將致力推動於跨領域學習與社會實踐的發展。為促進跨領域學習，將在正式課程中規劃並建立「管理學院大一不分系制度」，推動行政管理系和經營與管理系基礎課程整合，同時依據兩系不同的專業需求及全球趨勢，建構出具有競爭力的多元學程分流機制。在非正式課程中，成立「南大管院希望工程團隊」，規劃一系列的跨領域學習活動，如永續發展工作坊、Management for Good 社創商模競賽、正向生活管理營等。

在社會實踐方面，經營與管理系成立「Devossion 偏鄉服務教育團隊」，幫助偏鄉的孩子多元學習的跨域發展。行政管理系則是長期耕耘於「動物保護治理」相關議題的倡議與推動，倡導更人道的動物關懷與照顧。

六、研究中心之配置

國立臺南大學現有 11 個校級研究中心，分別於教育、資訊、能源、藝術及生態等領域，學校中長程亮點發展為師培、綠能與資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目前並未有發展具體之研究中心，但具有良好之醫學護理師資。合校後，透過學院之間的專長互補、相互對話與合作，將可開拓嶄新領域相關研究中心。

首先，以老人服務事業科結合本校教育學院發展銀髮適齡照護研究中心，開創國內長照服務的嶄新典範。未來研究中心可整合護理、體育及諮商輔導等跨領域專業，發展全人照護的創新模式。在護理專業方面，著重於建立完善的健康評估系統及照護標準流程；體育領域則專注研發適合銀髮族群的運動處方及體適能促進方案；諮商輔導團隊則投入高齡者心理健康維護、家庭關係調適及生命意義重建等服務。未來可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創新的照護模式與服務方案，同時藉由師生參與在地長照機構服務，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區高齡照護品質。

再者，透過護理科與臺南大學理工學院的策略整合，將得以建立南部首創的智慧照護研究中心，開創醫療照護的嶄新未來。整合護理專業知識與人工智慧科技，發展以人為本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呼應行政院規劃之南部「生態科學園區」政策方向，為區域產業發展注入創新動能。在專業領域整合上，護理科將提供豐富的臨床照護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深入了解醫療照護流程優化需求，進行精準的病患需求評估與照護規劃，並能即時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實務回饋與建議。理工學院則專注於導入先進的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結合物聯網與感測器應用，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最終發展完整的智慧化系統整合方案。

此外，持續延伸兩校既有合作之規劃，藉由深化化妝品應用科與臺南大學藝術學院之合作，透過視覺設計專業與化妝品專業的相互對話，打造全方位的美學人才，包括品牌識別、包裝設計、美妝造型及商品開發等跨域知識整合。透過運用視覺傳達原理來設計化妝品牌形象，同時深入理解化妝品的配方特性與應用效果，進而創造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深化未來的產學合作。

七、未來財務規畫

(一) 兩校目前財務狀況

南大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13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

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逐年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另學校自籌比例達約 45% 左右，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南護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4 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另學校自籌比例逾 26%，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

合校基準日後，有關合校前已編列之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校後國立臺南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臺南大學及原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兩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其決算之編造，採合校前合校後學校名稱並列，並將合校後學校之名稱加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二） 未來財務規劃

兩校財務方面均非常穩健，自籌收入各有成長，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合校後除期待新興研究能帶動更多資源的挹注，也將因國家大力支持，而持續在各個專業領域擴大承擔大學育才、儲才之社會責任。

1. 合併後，兩校原有的基本需求將予以保障。
2. 兩校合併前已獲得之一般補助，以及各種大型計畫經費之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爭取予以維持。
3. 籌編因應合併後系所整合規劃及系所空間之搬遷，支應系所整體規劃搬遷費，以及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行政單位空間與系統周邊設備、校區間交通接駁費用等。

伍、合校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一） 合校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校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 （二） 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新核定職務支給法定俸（薪）給，且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 （三） 編制內教研人員於合校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實際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或移撥時，須尊重個人意願並依其學術專長領域，做合理及妥適之安置。
- （四） 編制內職工於合校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及移撥人力，須審酌人員之專長及尊重個人意願，做合理、有效及妥適之安置。各類職務如有新缺額，應優先開放現有職工申請調動及辦理陞遷。
- （五） 公務人員現任主管職務，合校後應予保障不低於原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為相當職等職務；簡任非主管公務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以合校後簡任非主管人員整體計算考量，由新任校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職務加給。
- （六） 公務人員調整或移撥新職務所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務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七) 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除依其意願調整至一般職務外，應商請其主管機構調整或調派他機關職務，預作妥適合宜之規劃與安排。
- (八) 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合校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校規定之薪給待遇標準支薪。
- (九) 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合校後應於原校區就地安置，原校之特別休假（慰勞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
- (十) 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因案休職、停職（聘）人員，由原校列冊交於合校後繼續執行。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於原校區復職。

二、學生權益保障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校之過程，將以學生權益之保障作為第一優先事項，不僅避免兩校學生在合校過程中受到負面影響，更應進一步積極保障學生校務參與、學習、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以及校園生活之相關權益。

(一) 校務參與權益

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合校前後校務之推動，應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合校後各重大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學生申訴評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行政會議等，及其他關於校務規劃、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之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均應有不低於現有數額與比例之學生代表出席，並保障兩校學生代表之平等參與。

(二) 學習權益

合校後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生畢業門檻，以及院、系、所之更名、整併、裁撤等事宜，其規劃應確保學生參與、調查並妥為回覆學生之意見、落實公開透明，並尊重兩校之師生共識。兩校現行之實習制度，其機會與權益不因合併而減損，並應增進學生於兩校之現有合作單位之實習機會。合校後應提升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品質，並於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之前提下，提供學生跨校區選課與學習第二專長之機會，並應積極發展遠距或非同步課程，提升課程資源利用，使教育成本效益最大化。

合校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且其所受之規範及享有之權利以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其學歷證明文件可選擇加註原入學學校，若院、系、所已更名、整併或裁撤，學生可選擇加註原系(所)名稱。

(三) 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權益

兩校現有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繼續保留運作，必要時得以分會之形式續存。分會與合併後學生自治團體之關係與事務分配，由兩校現有之學生自治組織議定，分別經其自治機制通過後生效。

兩校現有之學生團體及社團組織以全數保留為原則；合校後未涉及跨校區之學生團體與社團事務，依其現有之辦法或慣例辦理。如因涉及學校代表層級、一校一會之代表問題有整合需求時，由兩校平等推派學生代表商定處理方式；而在各類運動代表隊的選拔上，由體育室協商維護兩校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之權益。

各項課外活動之補助標準，應以兩校原有之額度中較高者為共同基準，並規劃專案經費供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等事宜使用。合校後之學生事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於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事務上，應採協助之角色，避免過度干預學生課外活動，以達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涉及社團補助、評鑑、資源分配之會議，應確保學生參與。

（四） 校園生活權益

應研擬各校區之校內交通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增發交通車、降低交通車費用、共享交通工具、校內扶梯、增加停車空間及其他方案。兩校既有之宿舍名額應優先提供該校區之學生住宿。各院、系、所之住宿名額與床位分配方式，依現有之制度施行，並規劃足額床位，以滿足學生來往各校區所生之學期或短期住宿需求。

應提升各校區之宿舍及生活空間之品質、改建老舊宿舍，並建設宿舍休閒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且應重視學生住宿之衛生、隱私與性別平等，並定期檢討宿舍管理規定與合約。

陸、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教研經費補助

教育部現已投入兩校之高教深耕計畫資源，在合校計畫進行之五年期間，不應低於目前既有額度。

二、基本設施補助

為順利推展合校計畫，相關網路環境設施、校務行政以及遠距教學系統為優先建置整合之資通訊系統。兩校既有的校務行政系統整併與開發，須逐年編列預算，投入人力與設備資源，有效支援跨校區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事務。未來多校區的環境須建置雲端平台與機房以提升管理維運效益，相關教學研究授權軟體、伺服器與儲存設施整合共享，以提供跨校區跨領域資訊服務與教學資源共享。

三、行政協助

敬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規定，教育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及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柒、預期效益

一、結合跨領域專業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

合校後，透過跨領域的對話與整合，將得以開創、發展新興領域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均為我國具有特色的悠久傳統之學校，也培養我國許多優秀人才。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兩校選擇合校，將共同發展如 AI 在護理照護的應用、遠距照護、照護自動化、智慧化等創新專業的結合。合校所引領的前瞻研究方向，將可呼應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的構築，成為南部半導體 S 型廊帶的重要人才培育基地。

二、資源整合雙向加乘，打造南瀛教育新都心

兩校目前校務發展皆受限於校地狹窄及學生人數規模。透過合校，將可仿效各國大都會區，在臺南市區打造南瀛城市大學，兩校現有校地鄰近孔廟、文學館、美術館、臺南火車站等文教場域及交通設施，隨著兩校的合併，將為臺南市中心打造一個以教育為核心的文教新都心，不僅有助於提升兩校的競爭力，也為臺南市的教育、文化、醫療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與發展。更進一步，透過辦學規模的擴充，將可發揮最大的經濟規模效益，可大大提升及強化競爭優勢，增進資源附加價值，達到雙向加乘效果。

三、配合區域規劃與科技發展，拓展在地產學合作契機

合校後，透過學院之間的專長互補、相互對話與合作，將可開拓嶄新領域相關研究中心。例如銀髮適齡照護研究中心，未來可透過產學合作，開發創新的照護模式與服務方案，同時藉由師生參與在地長照機構服務，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區高齡照護品質。此外，透過南部首創的智慧照護研究中心的建立，整合護理專業知識與人工智慧科技，發展以人為本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呼應行政院規劃之南部「生態科學園區」政策方向，為區域產業發展注入創新動能。最後，持續延伸兩校既有合作之規劃，藉由深化化妝品應用科與臺南大學藝術學院之合作，透過視覺設計專業與化妝品專業的相互對話，打造全方位的美學人才，深化符應在地需求的產學合作模式。

四、提供師生多元教學研環境，提升學用合一

透過兩校合校，兩校原有的教學資源與空間皆可共享，提升兩校教學空間與效能。國立臺南大學擁有堅實的通識教育課程，透過合校，將可使兩校突破學生人數規模以及專業領域的限制，擁有更加多元的課程選擇，亦可增強通識中心的規模，讓兩校通識教育更加落實。

而在專業研究領域合作上，透過合校，將使原本專業領域各自不同的單位經由整併，增進學術的多樣性及課程的豐富性，教師亦可整合教學資源來提升教學技能及教學品質。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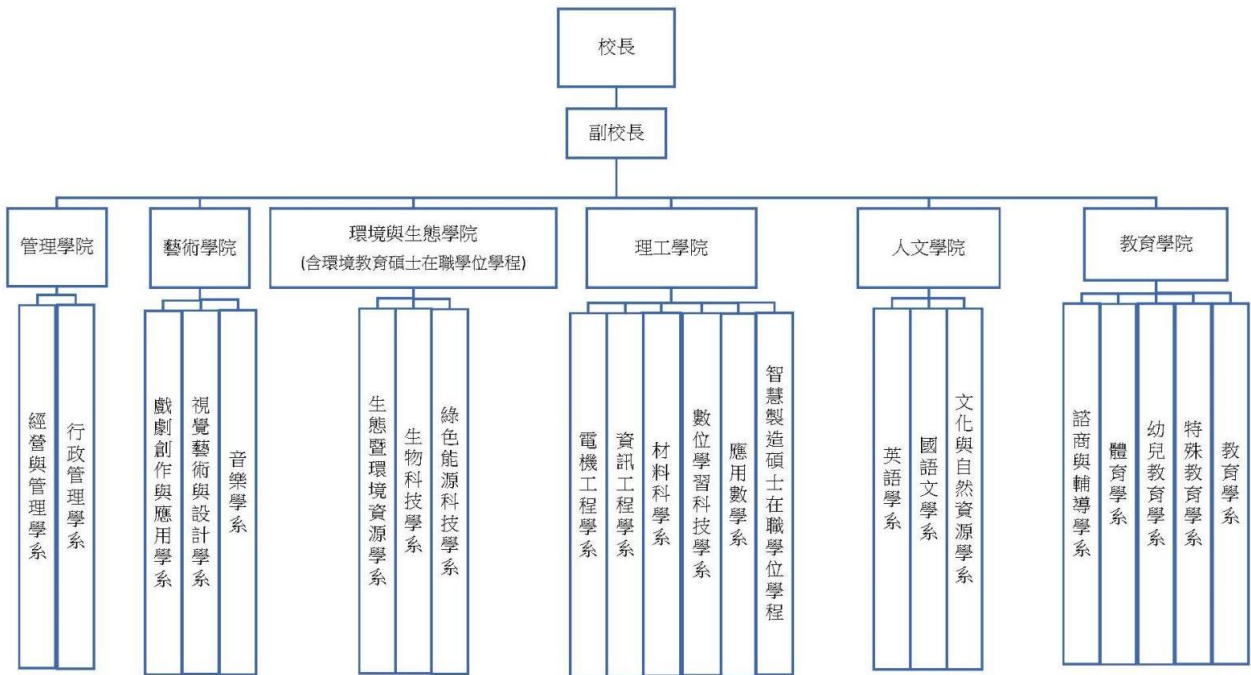
者，兩校原本屬性不同，學術單位無重疊，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有利於增進專業能力，提供教師們更多樣的研究場域及學習機會，在這樣的條件下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將可打造成為一個優質的教、學、研、產的專業團隊，學術領域更得以增進，進而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學生將可進一步擴大學習的廣度及視野。

捌、重要章則之擬訂

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將於合校計畫書報部後，進行合校後暫行組織規章草案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奉教育部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校基準日後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暫行組織規程之擬訂，將符合下列之精神：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附件 1

國立臺南大學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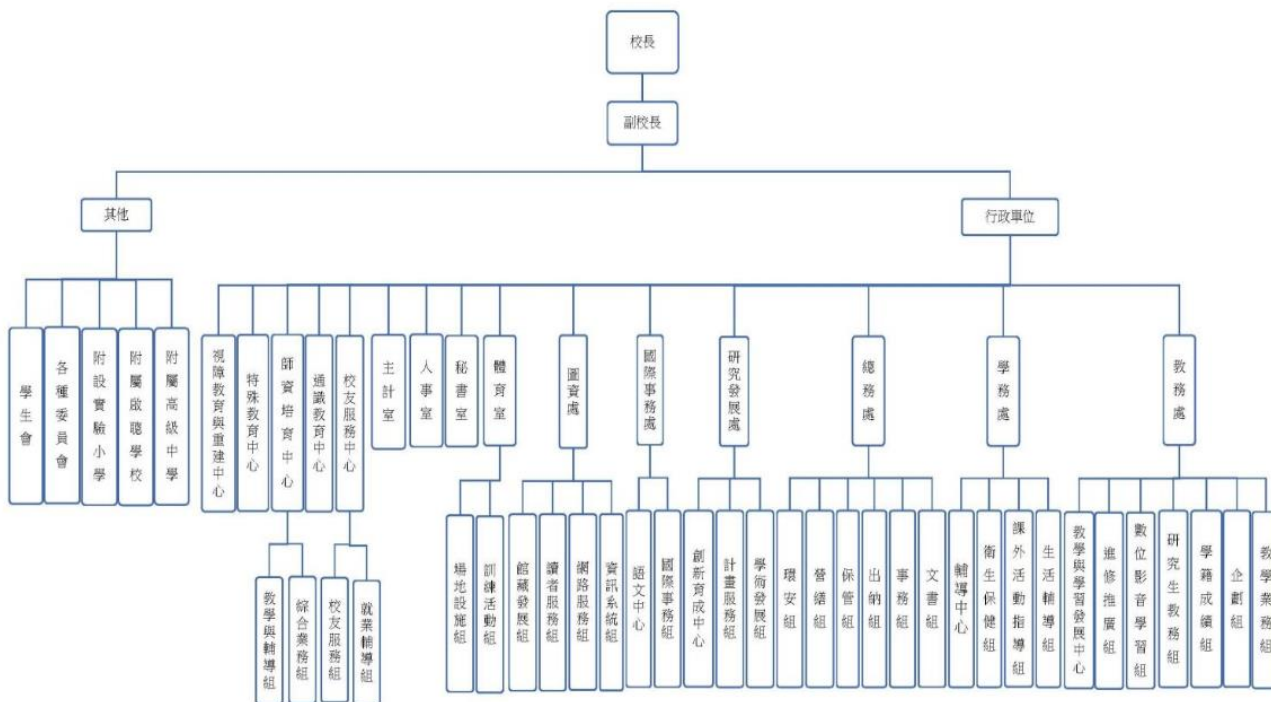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中心主任	中心名稱	中心設立宗旨
1	蔡宗信主任（體育系）	<u>民俗體育發展中心</u>	整合校內外相關人力資源以大學民俗體育發展機構之角色，與國內外民俗體育相關機構、社區民間團體組織、文教機構或企業合作交流，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並提供校內外民俗體育發展專業服務及各級學校民俗體育之輔導與諮詢
2	李健興主任（資工系）	<u>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研究中心</u>	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教育資源整合，結合本校及國內外學術暨研發機構研究資源，發展知識應用科技及網路服務技術，促進國際合作，提昇學術研發及產業服務競爭力。
3	張家欽主任（綠能系）	<u>鋰離子電池研究發展中心</u>	鋰離子電池是目前電動車與儲能系統電能元件的熱門選擇之一。有鑑於此，民國 100 年在能源國家型計畫支持下，於國立臺南大學成立本中心，旨在致力開發兼具良好運轉性能及高安全性之鋰離子電池材料，並配合中心現有之全電池小型組裝線，進行商用規格之全電池測試以驗證材料特性。
4	陳惠萍主任（教育系）	<u>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發中心</u>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彰顯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教育機會均等精神，而在其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強化國民基本能力此目標下，如何確保國中小學生基本素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為教育發展之要務
5	林玫君主任（戲劇系）	<u>亞太美感暨戲劇教育研發中心</u>	一、積極串連亞太地區及全國大專院校、藝術師培機構、縣市政府、幼教輔導團及幼兒園等。 二、配合推行幼兒園美感、藝術及戲劇教育各項業務，竭力執行教育部等相關計畫。 三、爭取國內外學術及研發活動等合作機會，共創美感行動
6	戴文鋒主任（文資系）	臺南學研究中心	1、因應全國各地急速發展的「地方學」。 2、臺南學已成為臺南市政發展重要政策之一。 3、契合並落實本校校務發展「立足臺南、在地深耕」新願景。 4、凸顯本校研究發展重要特色。
7	呂明蓁主任（教育系）	<u>性別培力研究中心</u>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提升校園性平事件防治之成效，國立臺南大學於 107 年成立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本中心相繼承攬及推動 4 項計畫： ●「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

		畫」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力課程認證計畫」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精選輯編選暨 91-98 期加印保管計畫」
8	王一匡主任 (生態系)	<u>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u> 為研究流域水域環境生態學及復育流域生態環境，協助韌性流域生態環境經營管理，以達成生態環境保育的目標
9	傅耀賢主任 (綠能系)	太陽能電池中心 本中心成立之目的是為了整合太陽能電池相關之研究、計畫、委託以及產學合作。
10	張惠貞主任 (國文系)	<u>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u> 縱向-政策宣達： ●十二年國教銜接推行 ●計畫/教材說明會 ●本土資源整合 橫向-課程推廣： ●本土師資語言認證研習 ●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成果發表/研討會 深化-教學輔導： ●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諮詢輔導 ●師資增能及培訓 研發-教材編纂及配送： ●本土語文試題分級 ●客語、閩東語部編教材 ●課程模組分享 ●教材配送作業
11	陳耀宏主任 (體育系)	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心 本中心成立宗旨為推動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與研究協助，保存承載文化記憶之珍貴物件，以達成永續傳承其歷史價值的目標。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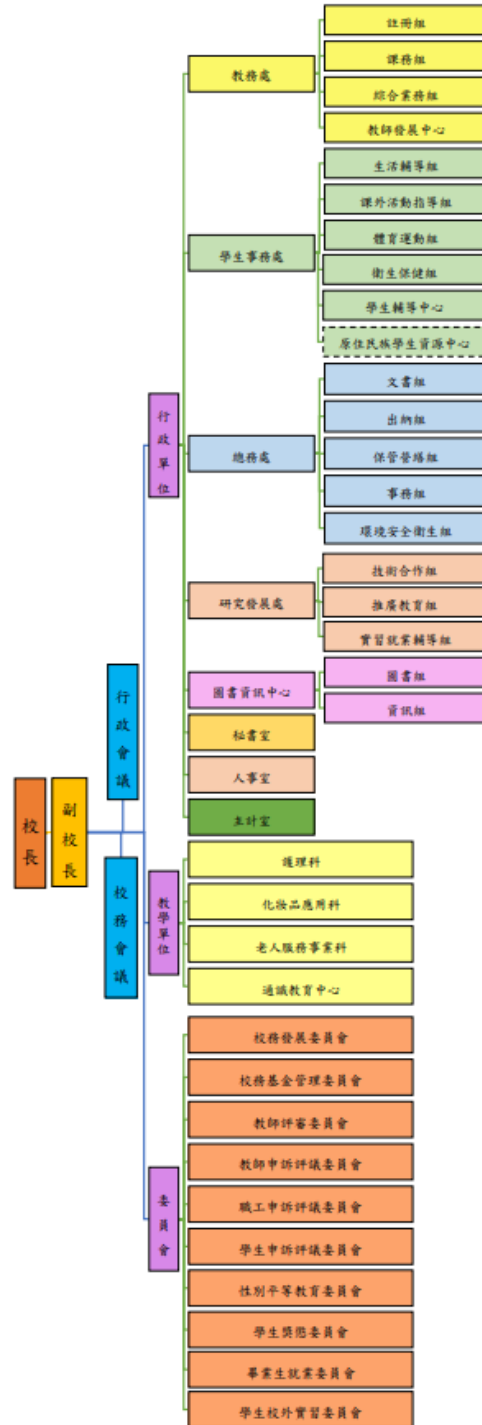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附件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圖

資料年月：113.8.1



附件 5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合校後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企劃組		註冊組		企劃組	
	學籍成績組		綜合業務組		學籍成績組	
	研究生教務組		教師發展中心		進修推廣組	進修推廣組
	數位影音學習組				數位學習中心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運動組		衛生保健組	
	輔導中心		衛生保健組		輔導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總務處	文書組	總務處	文書組	總務處	文書組	
	事務組		出納組		出納組	
	出納組		事務組		事務組	
	保管組		保管營繕組		保管組	
	營繕組		環境安全衛生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計畫服務組		推廣教育組		計畫服務組	
創新育成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創新育成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組		
	語文中心	語文中心				
圖資處	讀者服務組	圖書資訊中心	圖書組	圖資處	讀者服務組	
	館藏發展組		資訊組		館藏發展組	
	資訊系統組				資訊系統組	
	網路服務組				網路服務組	
體育室	訓練活動組		體育室	訓練活動組		
	場地設施組			場地設施組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主計室		主計室		主計室		
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校友服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